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級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

94年6月10日第42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與評鑑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心之主管由校長聘任，並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辦法」減授鐘點。
- 第三條 中心之計畫，應加會該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，並依本校「建教合作管理辦法」與「建教合作施行要點」規定，編列所屬系所之管理費。
- 第四條 中心成立後，應每年向校級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，並於成立滿三年後接受年度評鑑。
- 第五條 中心工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- 一、年度工作內容：如執行之研究計畫與研究群之運作等。
  - 二、使用資源：如中心經費、空間、人員與軟硬體設備等。
  - 三、年度成果：衍生計畫、專利技轉、論文專書、研究獎勵、舉辦活動、推廣教育等。
  - 四、次年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果。
- 第六條 中心之評鑑：
- 一、中心經校級中心管理委員會評定為甲等者，可繼續營運。評定為丙等或連續兩次評定為乙等者，應予裁併或裁撤。
  - 二、中心經評定為裁併或裁撤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校級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校得依中心之年度工作報告或評鑑結果核定補助款，該補助款應優先用於中心之人事費、空間使用費、儀器設備費及維護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